

附件 2

111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移民行政人員考試工作內涵

- 一、依據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72 條及第 89 條規定略以，執行查察逾期停留、居留、非法入出國、收容或遣送職務之人員，得配帶戒具或武器。內政部移民署於執行非法入出國及移民犯罪調查職務時，視同刑事訴訟法第 229 條至第 231 條之司法警察（官）。
- 二、內政部移民署勤（業）務性質具特殊性，爰建請申辦移民特考並施以專業訓練二、三等 9 個月、四等 6 個月，以羅致符合業務需求之專業人才。考試錄取人員主要係分配至北、中、南區事務大隊（含各地專勤隊、服務站及收容所）、國境事務大隊等勤（業）務單位，並分別辦理下列工作：
 - （一）專勤隊：須 24 小時輪值服勤，辦理全國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違反入出國及移民法之查察、臨時收容、強制出國（境）及驅逐出國（境），以及執行境內面談、外來人口查察等工作。
 - （二）服務站：辦理各項入出國及移民事務各項申請案件，以及外籍配偶輔導推動等工作。
 - （三）收容所：須 24 小時輪值服勤，並辦理非法外來人口收容管理及遣送等工作。
 - （四）國境事務大隊：須 24 小時輪值服勤，並辦理執行旅客入出國（境）證照查驗、管制案件處理、冒用身分及持憑偽變造證件出國（境）之查處及人蛇偷渡查緝、反恐等工作。

**為應內政部移民署業務屬性特殊，多數工作內容為外勤執行查察逾期停留、居留、非法入出國、收容或遣送，建議考試錄取人員於分發前儘量取得「汽車駕照」為宜，俾利業務推動順遂。